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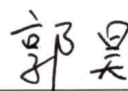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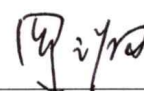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孔海宾



郭 昊



罗云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